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馮紹欽

相 對 人 葉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74號判決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6元【計算式： $11,890 \times 4/10 = 4,756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